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 出席者：

王英偉先生 (主席)

陳韻雲女士

陳達文先生

張洪秀美女士

周振基博士

鍾陳麗歡博士

方敏生女士

李志華先生

梁祖彬博士

尹志強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德華先生

余秀珠女士

張淑婷女士 (秘書)

### 列席者：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楊永強醫生

黎蕙明女士

甄美薇女士

黃淑嫻女士

黃明樂女士

伍甄鳳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福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安老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 2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管理主任

## **社會福利署（社署）**

鄧國威先生

鍾小玲女士

鄧黎婉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總社會工作主任（策略規劃）

### **因事缺席者：**

林漢強先生

麥萍施教授

黃汝璞女士

潘萱尉先生

### **(1) 社會福利策略總綱：進度與工作計劃**

**[SWAC文件第11/04號]**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福諮委會）上次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的會議上討論社會福利策略總綱後，當局亦已向其他主要的福利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然後在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擬備了一份文件，作為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工作坊上的討論基礎。出席工作坊的包括政府、第三部門和私營機構的代表。這份討論文件載述當局按照策略總綱而擬議未來數年可於不同福利服務範疇推行的策略和工作大綱，請委員提供意見。

2. 由於問題複雜和時間有限，委員認為應在會後自行細閱文件，然後再將意見送交局方考慮。不過，委員暫先提出以下一些整體的意見：

- (a) 擬議工作計劃在諮詢外界之前，應先大致取得社福諮委會委員的共識。當局方將會後收到的意見整理妥當後，應安排社福諮委會委員進行半天退修座談會，仔細研究擬議的總綱，然後才就工作計劃諮詢外界；
- (b) 當局應考慮諮詢過程中的諮詢方式、時間和對象，這些因素與工作計劃本身的內容同樣重要；
- (c) 在擬訂策略總綱討論文件和研究如何將總綱轉化為政策工作計劃時，必須有福利界參與，因為現有的福利服務大部分都是由非政府機構提供，這些機構具備前線服務的知識；
- (d) 社福諮委會取得大致的共識後，當局便可發表工作計劃擬稿，以便徵詢各界（包括非政府機構和商界）的意見。至於工作計劃或行動計劃的定稿，則須待各有關方面（包括非政府機構的前線工作人員、管理層和董事局成員，以及服務對象）從長計議後方可公布；
- (e) 在提升能力方面，不應忽略政府整體的決策機制，因為社會政策跨越多個決策局／部門的範疇。政府內部必須加強協作和配合，才能有效地推行政策；以及

(f) 政府應委聘研究機構就更多特定的社會問題進行研究，從而使決策工作建基於更穩固的基礎。

3. 政府對委員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a) 當局同意，提升能力和政府內部加強合作，是成功推行這份策略總綱的要素，但這是一個牽涉範圍較廣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時難以獨力處理；

(b) 至於委聘研究機構的問題，當局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先建立本身研究政策的能力，然後才委託大專院校進行社會問題研究；

(c) 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社署會重新修訂工作計劃，以便在更有系統的基礎上再向福利界和社福諮委會徵詢意見。如需研究特定的議題，可考慮在諮詢委員會下成立專家小組；以及

(d) 當局充分明白，必須經過更徹底的討論和諮詢，才可將這份總綱轉化為最終推行政策的工作計劃。雖然委員大致上同意應盡快推展這份總綱，但當局沒有設定期限。此外，為推行這份總綱而採取的實際行動，亦可能會因應最新發展情況而有所改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